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貫鼎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玉芳

代 理 人 曾梅齡律師

相 對 人 林天行

關 係 人

即 檢 查 人 曾伊齡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
所為111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二點中關於「檢查聲請人民國106年1
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」之記載（原裁定第1頁倒數第4行），
應更正為「檢查聲請人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